

* 檔 案 編 號										本表有 * 號之欄位請免填											
契 稅 申 報 書										* 收 文		日 期		年 月 日							
資 料 號 碼										字 號											
服 務 區 分 處 區 流 水 號																					
1. 房 屋 稅 籍 編 號										2. 建 號		3. 移 轉 房 屋 坐 落									
4. 立 契 日 期 或 使 用 執 照 核 發 日 期 (限 房 屋 建 造 完 成 前 取 得 所 有 權 案 件)										年 月 日		1. 房 屋 建 造 完 成 前 取 得 所 有 權 案 件 2. 除 上 述 以 外 之 一 般 申 請 案 件									
6 移 轉 價 格 ( 新 臺 幣 )										元		1 請 按 照 評 定 標 準 價 格 核 課 契 稅。 2 請 按 照 評 定 標 準 價 格 或 申 報 移 轉 價 格 從 高 核 課 契 稅。 3 本 件 係 領 買 標 購 公 產 或 法 院 拍 賣 案 件, 請 按 照 評 定 標 準 價 格 或 申 報 移 轉 價 格 從 低 核 課 契 稅。									
7. 契 約 種 類: 1 買 賣 2 典 權 3 交 換 4 贈 與 5 分 割 6 占 有										7 建 築 中 變 更 起 造 人 名 義 取 得 使 用 執 照 者		8 標 購、拍 買、領 買		9 配 偶 除 外 二 親 等 間 買 賣							
8. 茲 委 託 君 代 辦 契 稅 申 報、領 取 契 稅 繳 款 書 或 免 稅 證 明 書、前 業 主 應 繳 未 繳 之 房 屋 稅 繳 款 書 及 領 回 證 件 等 事 項。												* 通 知 補 正 紀 錄									
9 原 所 有 權 人										姓 名 或 名 稱		蓋 章		民 國 身 份 證 或 事 業 身 分 公 私 戶 籍 地 址		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比 例					
										電 話:											
										電 話:											
10 新 所 有 權 人 申 報 人 委 託 人										姓 名 或 名 稱		蓋 章		民 國 身 份 證 或 事 業 身 分 公 私 戶 籍 地 址		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比 例					
										電 話:											
										電 話:											
11 契 稅 代 理 人										姓 名 或 名 稱		蓋 章		民 國 身 份 證 或 事 業 身 分 公 私 戶 籍 地 址		領 回 證 件 蓋 章					
										電 話:						房 屋 稅 承 辦 人 員 審 核					
12 在 國 內 房 屋 稅 納 稅 代 理 人										姓 名 或 名 稱		蓋 章		民 國 身 份 證 或 事 業 身 分 公 私 戶 籍 地 址		契 稅 核 課 內 容 無 誤					
										電 話:						已 釐 正 房 屋 稅 籍 紀 錄 表					
13 所 得 稅 納 稅 代 理 人										姓 名 或 名 稱		蓋 章		民 國 身 份 證 或 事 業 身 分 公 私 戶 籍 地 址		已 即 予 開 徵 前 業 主 截 至					
										電 話:						年 月 房 屋 稅					
14 移 轉 情 形										構 造		公 設 建 號		核 章:							
										層 次		面 積 (平 方 公 尺)									
										面 積 (平 方 公 尺)		持 分 比 例									
15. 申 請 減 免 項 目										1 全 免 合 於 契 稅 條 例 第 14 條 第 ( ) 款 規 定。 2 減 半 合 於 ( ) 條 例 第 ( ) 條 第 ( ) 款 規 定。						* 准 不 准					
16. 檢 附										契 約 書 正 副 本 共 ( ) 份 及 影 本 乙 份 (貼 印 花 部 份) 所 有 權 狀 正 影 本 共 ( ) 份。 不 動 產 權 利 移 轉 證 明 書 正 影 本 各 乙 份, 法 院 判 決 書 正 影 本 ( ) 份, 身 份 證 或 戶 口 名 簿 影 本 乙 份。 該 移 轉 房 屋 已 納 房 屋 稅 繳 款 書 影 本 乙 份 其 他 文 件 ( ) 份。											
17. 移 轉 後 房 屋 稅 繳 款 書 寄 送 地 址: 同 房 屋 坐 落。 請 寄:																					
* 18. 總 報 日 數										19 備 註:											
* 房 屋 稅 查 欠 情 形:										一 般 案 件: 截 至 年 六 月 底 欠 繳 年 期 房 屋 稅 元, 尚 未 繳 納。 無 欠 繳 房 屋 稅; 年 月 至 年 月 即 予 開 徵 房 屋 稅 未 即 予 開 徵。 (查 欠 核 章: ) 法 院 拍 賣 案 件											

茲依照契稅條例第 12 條、14 條、15 條、16 條規定填具契稅申報書，請依法核定應納契稅，並依照房屋稅條例第 7 條之規定申請變更房屋稅納稅義務人名義，如原所有權人有應繳未繳房屋稅者，請依同條例第 22 條規定辦理。至契稅繳款書、前業主欠繳房屋稅繳款書 請郵寄 親自領取 代理人領取。

此 致

申 報 人

契 稅 申 報 書 附 聯

一、房屋部分										(不動產移轉後使用情形申報表)										年 月 日	
坐 落																				房 屋 移 轉 後 使 用 情 形 如 下	
面 積 使 用 別										層 次											
營 業 用																					
營 業 用 減 半																					
住 家 用																					
非 住 家 非 營 業																					

地下室停車空間係供自用停車且無出租收費情事，請准予免徵房屋稅。

二、土地部分

本申報書所列房屋基地

土地係

購供自用住宅用地使用，茲先行提出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俟辦妥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並於本年 月 日前辦竣戶籍登記後，再補送有關文件，請准自本年起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

符合減免地價稅或適用特別稅率土地，茲先行提出申請減免或按特別稅率課徵地價稅，俟辦妥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後補送有關證明文件，請准自本年起減免或按特別稅率課徵地價稅。

申 報 人:

簽 名 或 蓋 章:

\* 審核結果：房屋口使用情形未變更，不另行函復申報人。

承辦員核章

□使用情形變更經查核結果與申報相符，不另函復申報人。

□使用情形經查核結果與申報不符，另行函復申報人。

□經查設有營業登記資料，惟申報使用情形變更為住家用或非住家非營業用，經查核結果房屋實際情形與申報資料相符，不另函復申報人，惟須加會或發文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稽徵所或分局依規定辦理。

